

○○因多層次傳銷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11.05. (九十)公處字第174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11月5日

被處分人：○○

代表人：○○○

代理人：○○○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中華民國境內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未向本會報備，且未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契約，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四所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至依法向本會報備前，應停止於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
- 三、處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緣本會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起陸續接獲民眾等反映美國○○公司涉有於國內從事多層次傳銷，採行「雙向制」等情節。案據瞭解，系爭行銷制度係源自美國○○公司（○○，下稱被處分人），以網頁空間為主要商品，名稱為「○○」，供會員架設網站。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外國事業於我國境內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適用該辦法，即應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本會報備。惟查該外國事業及系爭行銷制度並未向本會報備，爰進行調查。
- 二、案經向多名我國加入系爭行銷計畫之民眾查證，略以：
 - (一)渠等多係於八十八年間加入，最早於八十八年六、七月間即有人加入。加入方式係上網傳輸資料向被處分人申請，並以信用卡支付「網站租用費」一百美元，即取得推廣資格及介紹他人加入之權利。被處分人獎金制度係參加人達成九、十八、二十七、三十六、四十五及五十個業績，且組織二邊之任一邊業績不少於總業績之三分之一者，即可分別領取一百、五十、五十、一百、一百及二百美元之獎金，共達六百美元，獎金由被處分人以支票支付。若完成上述階段，則重新循環及計算。
 - (二)被處分人總裁○○○曾於八十八年十月間來臺，於各地會場進行演講宣傳，舉行說明會，會晤我國參加人。
- 三、另經我國駐外單位協助函送本會調查文件，獲被處分人律師○○以傳真答辯略以：
 - (一)被處分人之業務在於銷售「○○產品」（○○），並為使用該套裝產品所含網站架設程式之消費者，提供網站寄宿（hosting the websites）之服務。該產品包含三十五Meg之網路空間，同時內含有一些軟體，教導初學者如何使用Windows或網際網路及設計網頁等。所有銷售行為皆直接透過網路完成，費用為一年一百美元。

- (二) 被處分人係經由多層次傳銷方式 (multi-level marketing) 銷售上開產品。其透過參加人 (distributors)，稱為「Associates」為其銷售。參加人必須與被處分人簽約，並依銷售業績領取報酬，但無須購買上開產品，亦無須給付其他費用。每位參加人皆有其網站，其上包含產品說明、契約條款、產品訂單格式、網站建置教導及示範等資訊，消費者在購買前可瀏覽上述資訊，所有交易均在線上進行。
- (三) 被處分人目前在超過一百八十個國家都有參加人，但參加人如果在新國家從事行銷，其無法預知，亦無法事先評估各國之法令規定。被處分人本身則並未在美國以外的國家營運，故不可能在外國從事非法活動，且在外國亦無股東、員工及資產。所有的參加契約均在美国締結，因為所有參加人透過網際網站所傳送之加入申請或產品訂單，最後均需得到被處分人同意。
- (四) ○○○為被處分人總裁，渠表示曾於八十八年初到訪臺灣，但不確定確實日期。此行為商業探索性質，目的在於會晤當地人士以瞭解臺灣是否可能成為其潛在市場。對於在臺灣之參加人數，被處分人表示並不清楚，僅知約有二萬七千套產品售往本地。臺灣參加人可同時在本地或其他地區推介產品，並因而取得報酬。由於臺灣參加人係早期加入，故目前仍持續由其他地區之銷售業績中獲取佣金。
- (五) 被處分人係以美元支付佣金，係分階段領取，即參加人組織業績累積達成九、十八、二十七、三十六、四十五及五十套產品，且滿足二條下線之任一線業績不小於上述業績之三分之一時，可分別領取一百、五十、五十、一百、一百及二百美元之佣金。若參加人達成五十套產品之業績，則完成「一局」(Orbit)，則重新循環。惟每期佣金之最高發放比例限制為當期營業額之百分之七十。例如某期營業額若為一百萬美元，則最高發放七十萬美元，倘若該期參加人總共可獲九十五萬美元，亦僅就七十萬美元參與分配。為增加新參加人之收入，被處分人保證其每階段之佣金不小於七十美元或三十五美元。

理 由

- 一、被處分人於我國境內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 (一) 按依前揭管理辦法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三十日前，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本會報備。又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同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適用本辦法，故亦負有報備義務。
- (二) 被處分人為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公平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係指就推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言。案據我國參加人指證及被處分人答辯，被處分人推廣其「○○產品」(○○)，費用為一年一百美元。參加人於網路上輸入資料並經被處分人同意後而加入，加入後可發展其下線組織、推銷商品，其組織業績累積達成九、十八、二十七、三十六、四十五及五十套產品，且滿足二條下線之任一線業績不

小於上述業績之三分之一時，可分別領取一百、五十、五十、一百、一百及二百美元之佣金，由被處分人以支票支付。被處分人雖主張加入者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或購買商品，然查國內參加人指證，均稱加入時購買有數套不等之產品，以刷卡方式支付，可推知其實際仍以購買產品做為加入條件。核上述行銷方式屬前開規定所稱多層次傳銷，應無疑義，被處分人亦自承其制度為多層次傳銷（multi-level marketing）。而其受理參加人之申請加入、遞送商品、發放獎金等，統籌規劃傳銷行為，應屬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三條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

(三) 被處分人於我國從事多層次傳銷：經查早於八十八年間，即有我國參加人加入被處分人傳銷組織，且被處分人指出超過一百八十個國家，包括我國在內，均有其參加人。另據多名參加人指稱，被處分人總裁○○○曾於八十八年十月來臺進行宣傳。被處分人則稱其總裁曾於八十八年間到訪我國（具體時間已無印象），進行商業探索。經查本案係以網際網路之方式進行推廣，其傳遞迅速且不受地理限制，舉凡網路所及之地，均可能成為市場，外國參加人透過網際網路加入傳銷組織及進行交易，係無可避免且無甚困難。以上特性應為被處分人所明知，可見其既然選擇以網際網路做為多層次傳銷之主要媒介，即應可預見有他國參加人加入，甚至其目的在於使傳銷組織不受疆界限制，而有積極招募外國參加人之意。準此，我國參加人之加入，尚無出於被處分人預見或違背其意。至於被處分人總裁於八十八年間來臺之目的，據我國參加人說明，其拜訪對象包括已加入之我國參加人，並於各會場從事演講、顯示其並非基於單純商業探索，而有宣傳目的。是以被處分人利用網際網路招募我國參加人，且曾來臺從事宣傳，可認有於我國從事多層次傳銷。

(四) 綜上，被處分人於我國境內從事多層次傳銷，然迄未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被處分人未與參加人簽訂書面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依前揭管理辦法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應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其內容應包括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事項。經查被處分人與其參加人締結參加契約，係將契約條款刊載於被處分人網站上，由參加人於網頁上登打資料，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而由被處分人同意，以上過程並未以書面方式為之。被處分人雖稱契約條款可供列印以代替書面，然仍不足以視為書面契約，且參加人列印該等資料，充其量僅係基於方便閱讀、存證之用，其契約締結方式本質上仍係透過電子訊息之傳遞。在我國現行法令上，關於參加契約係以文字書面為之，至於以傳遞電子數據方式締結之契約，並不符合現行法令有關書面契約之要求。是以被處分人違反前揭管理辦法規定，應無疑義。

三、綜上，核被處分人行為已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四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之規定，經參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被處分人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市場地位、懊悔

實據及配合調查之態度等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及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宗樂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